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9号

当事人：南昌市宇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安义龙津镇樟灵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705519486M
法定代表人：高小香
联系人：余拥平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9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派出的交叉帮扶执法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1号车间正在生产。帮扶检查组指出：你单位存在原辅材料吨桶、部分含油污包装袋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当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生产厂长余拥平的陪同下对你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时你单位已主动停产，正在进行整改。已及时将露天堆放的原辅材料吨桶（厂家回收再利用）放回车间，含油污包装袋已及时放入危废仓库，暂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含油废水；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含油废水收集池，经收集后存放在厂区内暂未处置。经查阅你单位环评和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显示：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没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间未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牌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字

〔2024〕205号），责令你单位：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 限期5日内建设合格的危废暂存间并规范做好危废台账；3. 原料桶禁止露天堆放。

2024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生产厂长余拥平的陪同下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你单位未生产。你单位已将厂区内所有露天堆放的桶，规范进行了收集贮存在室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规范建设并粘贴相关标识；经你单位清理盘点，已及时补充厂区内现有贮存危险废物台账，并全部放入危废暂存库暂存。根据台账记录显示：你单位贮存的废包装袋共计293公斤，已联系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协助你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经查，你单位年产生危险废物小于1吨，2024年签订的危废合同处置量为2吨，为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自与你单位签订协议以来，并未协助你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导致你单位2024年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增加了处置量；我局执法人员已督促你单位及时处置危险废物，并规范做好台账记录。

2024年4月16日，你单位向我局补充提交了与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近期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以上资料显示：2024年4月8日，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助你单位处置了2吨危险废物；2024年4月13日，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协助你单位处置了8.893吨的危险废物（废渣、废液、废包装袋），你单位已及时将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进行了转运。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生产厂长余拥平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登记回执》《关于同意对安义县祥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29 个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备案的批复》（安府办字〔2016〕163 号），《南昌市宇泰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部分关键信息页复印件，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危险废物（废渣、废液、废包装袋）入库环节记录表》《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及经营资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及经营资质，《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1、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3、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

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2024年5月10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6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5月11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4年6月17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

1、你单位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违法情节（项）是：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中一项规定的，

涉及危废量 (a) /吨为 $a < 5$ 吨的, 处罚幅度 (A) /万为 $10 \leq (A) < 15$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贮存量 < 1 吨, 并及时完成了整改, 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2、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五)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法情节是: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初次违法, 不及时改正的, 处罚幅度(A)/万为 $15 \leq (A) < 30$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了整改, 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同时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三部分、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四)固体废物污染类: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 2. 首次发现; 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的规定和《南昌市生态环境行政执

法领域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洪环规文〔2023〕3号）中“（四）固体废物污染类，25.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适用条件（同时满足）：1.首次发现；2.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完成整改，暂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金额15万元。

3、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七）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年产废量（a）/吨为 $a < 1$ 吨，处罚幅度（A）为 $10 \leq (A) < 25$ 万元”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年产危废量小于1吨，已及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设，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不予处罚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2. 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3. 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共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不予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